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德之馨食品香精中国装修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702 号金创大厦二号楼 14 层	
联系人	李颖	
项目名称	德之馨食品香精中国装修项目	
项目简介	<p>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南通，从事食品、烟草及日化用品香精香料的生产及销售。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市场对香精香料用品的需求不断变化，为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整合区域研发资源，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702 号金创大厦二号楼 14 层及地下一层部分，新建德之馨食品香精中国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报告编号 ZP058-200035，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2020 年 11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 ZP028-200034。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香料粉尘、三乙酸甘油酯、丙二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冰醋酸）、丁酸乙酯、乙酸戊酯、异戊醛、乙醛、丁醛、乙酸丁酯、丙酸、丙醇、

		乙酸丙酯、沉淀二氧化硅粉尘（白炭黑）、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二氧化氮、硝酸、油烟、丙酮、乙醚、甲醇、乙腈、正己烷、正戊烷、乙酸乙酯、异丙醇、絮凝剂粉尘、活性炭粉尘、硫化氢、氨、氨气、氮气、二氧化碳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1	1	100%
		乙酸丙酯	5	5	100%
		乙酸丙酯(个体)	1	1	100%
		乙酸乙酯	5	5	100%
		乙酸乙酯(个体)	1	1	100%
		乙酸丁酯	5	5	100%
		乙酸丁酯(个体)	1	1	100%
		乙酸(冰醋酸)	5	5	100%
		乙酸(冰醋酸)(个体)	1	1	100%
		丙酸	4	4	100%
		丙酸(个体)	1	1	100%
		乙酸戊酯(全部异构体)	5	5	100%
		乙酸戊酯(全部异构体)(个体)	1	1	100%
		丙酮	1	1	100%
		乙醚	1	1	100%
		乙醛	9	9	100%
		甲醇	1	1	100%

检测结果	丙醇	4	4	100%
	丙醇（个体）	1	1	100%
	异丙醇	1	1	100%
	乙腈	1	1	100%
	正己烷	1	1	100%
	戊烷（全部异构体）	1	1	100%
	氢氧化钠	3	3	100%
	氢氧化钾	6	6	100%
	硫化氢	1	1	100%
	氨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丁醛	4	4	100%
	丁醛（个体）	1	1	100%
	沉淀二氧化硅粉尘（白炭黑）	5	5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陈浩、王松阳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3月24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刚、涂宝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3月30日-4月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颖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香料粉尘、三乙酸甘油酯、丙二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冰醋酸）、丁酸乙酯、乙酸戊酯、异戊醛、乙醛、丁醛、乙酸丁酯、丙酸、丙醇、乙酸丙酯、沉淀二氧化硅粉尘（白炭黑）、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二氧化氮、硝酸、油烟、丙酮、乙醚、甲醇、乙腈、正己烷、正戊烷、乙酸乙酯、异丙醇、絮凝剂粉尘、活性炭粉尘、硫化氢、氨、氮气、二氧化碳等。</p>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经检测本项目各工种8小时加权的噪声值均低于80 dB(A)。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评价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4) 建筑卫生学设施：本项目所在厂房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的相关要求。经检测照度值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5) 辅助卫生用室：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作业区域相对分隔，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编制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8) 职业健康监护：该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健康检查，针对复查、职业
禁忌症、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有相应的处理程序。

(9) 警示标识：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
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该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及设置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救援制度及设施，
并进行了应急演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
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
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
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今后正常
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
人员健康的目的。

二、建议

1) 针对地下一层废水处理站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时产生的淤泥含有硫化氢、氨
危害。作业人员在进入地下时需提前对地下一层进行新
风换气，并观察硫化氢及氨的含量是否在国家标准限值
内。

2) 防护措施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实验开始以前，实验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眼镜、相应
的防毒、防尘、防酸碱口罩、防护手套，确认通风柜处
于运行状态，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前至少还要
继续运行 5 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机，以排出管道内的
残留气体，也可考虑安装排风时间延时器，确保通风机
延时运行。

3)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 要求，对从事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2）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4）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2）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落实已制定的职业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

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面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5)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 ②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③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 ④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 ⑤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 ⑥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职业卫生档案的具体内容、存放、归档、日常保管等应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公司将本项目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承包给其他作业单位时，应告知承包单位该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分布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职业安全卫生作业条件，不得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作

	<p>业条件的作业单位。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的作业合同应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护中的职责。</p> <p>（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的信息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德之馨食品香精中国装修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p>2021年5月21日，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德之馨食品香精中国装修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化学品存储、危废间、废水处理间全室通风情况调查分析；2. 细化咸味、甜味创香实验室局部吸风排毒设施评价内容；3. 细化废水处理巡检频次、巡检内容、化学物料添加方式描述；4.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王祖兵 </p> <p>专家组成员：刘向阳 </p> <p>吴庆 </p> <p>2021年5月21日</p>	